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公益一类除外）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6）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承诺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a)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b)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c)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除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第6）”项由具备该资质一方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d）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